

臺北市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

維持營運指引

111年4月29日

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：

- (一)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工作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
- (二)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
- (三)要求工作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
- (四)工作人員場域內工作與休息期間須落實相關防疫作為。
- (五)工作人員避免群聚用餐，應分批至指定用餐區用餐。

二、飲食管制規範：館內禁止邊走邊吃。

三、衛生管理措施：

- (一)全區配戴口罩，勤洗手，進場須量測體溫。
- (二)場館定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供遊客消毒。
- (三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視需要佩戴面罩、眼罩或手套。
- (四)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
- (五)如有 COVID-19 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場館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四、環境管理措施：

- (一)室內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二)全區配戴口罩，勤洗手。
- (三)場館定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
- (四)定時以(1:50)1000ppm 漂白水消毒環境。

五、民眾參觀規範：

- (一)團體參觀採預約制，場次間進行清場與消毒。
- (二)預約團體應依預約時段準時到館，並提供團體名單及聯絡資訊給場館工作人員。
- (三)視聽室內，禁止飲食，全程應配戴口罩。

六、確診病例之應變措施：

業者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(附件1)營運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

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機關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盤點場內相關活動人員、完成造冊，並擴大風險控管，自主防疫管理、減少不必要移動。
- (二)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：
 - 1. 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開放24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開放。
 - 2. 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止營運3日，始可重新營運。
- (三) 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業者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應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。
- (四) 發現上述快篩陽性者、獲知員工確認或自行發現屬確診者足跡等情形，請依即時通報表(附件 2)，主動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。
- (五)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

附件 1
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停業通知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止營運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運__日(至少 3 日)， 重新營運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 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營運 24 小時，足跡發生 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 內者，停止營運__小時(至少 24 小時)，重新營運 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 即恢復營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 運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 上。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：

此致

附件 2

(場館名稱) 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場館名稱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止營運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運__日(至少 3 日)，重新營運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營運 24 小時，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止營運__小時(至少 24 小時)，重新營運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運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：2361-1329）
 並提供產業發展局農業科(1999 轉 6586 或 6598)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 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 手機：